

十國春秋

〔清〕吳任臣撰

十國春秋

第一卷
一至卷三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吳任臣撰

十國春秋

第二冊
卷三五至卷六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吳任臣撰

十國春秋

第三冊
卷六七至卷九九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吳任臣撰

十國春秋

第四卷
第一〇〇卷
一一

中華書局

十 國 春 秋

(全四册)

〔清〕吳 任 臣 撰

徐敏霞 周 瑩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59⁷/₈。印張·1,019 千字

1983 年 12 月第 1 版 198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60,001—15,0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1143 定價: 6.65 元

點校說明

從公元九〇七年前後到九六〇年前後，在中國歷史上稱作「五代十國」時期。這是一個分裂割據的時代。在這五六十年的時間內，戰爭頻繁，朝代更迭迅速，封建王朝的統治極為短促，所謂「於此之時，天下大亂，中國之禍，篡弑相尋」（歐陽修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一《吳世家》）。五代夾在唐、宋兩個朝代中間，給人們的印象，似乎只是一個由統一走向分裂，又由分裂走向統一的過渡階段。而在這半個世紀之內，軍閥混戰，政治腐敗，社會動盪不安，生產力受到極大破壞，似乎這個時代只是一片黑暗。由於這些原因，過去對五代史的研究，好像詞是詩之餘這種傳統說法那樣，只不過在研究唐代之後附帶加上一節而已，用力是很不夠的，而對於十國的研究，比起中原地區的五代來，則更顯得薄弱。

關於五代十國史事的記述，北宋前期是一個高潮。對於北宋人來說，五代是近代史，不少人對此是記憶猶新的。他們有濃厚的興趣，用多種文體，如紀傳體、編年體、筆記小說體，以及用碑誌傳狀的形式，從各個方面記載那一時期的歷史事件和人物的活動。但這一個高潮很快就過去了，除了南宋還有少數幾種史書以外，在這之後的很長歷史時期內，就再

也沒有五代十國史研究的高潮。連正史之一的薛居正《舊五代史》，也長期湮沒無聞，終至散佚，直至清代修《四庫全書》，才從《永樂大典》內輯集其殘存的部分。

關於十國史的記載，宋初倒有不少種，但它們大多只記一個國、一個地區，如《南唐近事》、《江南野史》、《江表志》、《蜀檣杙》、《錦里耆舊傳》、《吳越備史》、《三楚新錄》、《湖湘故事》、《閩書》等等，很少把十國作爲總體，加以系統的記述。宋無名氏有《五國故事》二卷，記吳楊行密、南唐李昇、前蜀王建、後蜀孟知祥、南漢劉巖、閩王知審事。所謂五國，是合前後蜀爲一，應當算是六國。但即使如此，也不過六國，而且數量單薄，不足以自成一書（清鮑廷博刻人《知不足齋叢書》）。北宋真宗時，路振著《九國志》，才是有關十國的總體史書。《九國志》以吳、南唐、吳越、前蜀、後蜀、東漢（即北漢）、南漢、閩、楚爲次，後來路振的孫子路綸增入荆南高氏，合爲十國。據《宋史·藝文志》和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的記載，其書共五十一卷，此後即散佚。今傳十二卷本是清人邵晉涵從《永樂大典》中錄出，並經周夢棠重加編次而成的。正因如此，各國的記載就極不均衡，如吳有三卷，南唐則僅有周本一傳。另外，新舊《五代史》是記有十國的歷史的，但編撰者以中原的五代爲正統，視十國爲旁支，如《舊五代史》把向中原政權修歲貢、奉正朔的荆南、楚、吳越列入「世襲列傳」，而將獨立立國的吳、南唐等七國列爲「僭偽列傳」；《新五代史》則一律列之爲「世家」，

都含有褒貶之意。

今天我們從歷史發展的實際出發，應當拋開封建的正統觀念，把十國提到應有的地位。十國的範圍，除北漢偏於山西一隅外，其他九國佔有西起四川、東至江淮、南達兩廣的廣大地區，它們的總面積，不比五代的實際統轄區小，恐怕還要大一些。如果從當時南北的經濟和文化發展的對比來看，則十國的重要性就更加顯然。這一點，范老《中國通史簡編》第三編有些話說得非常精辟，他說：「唐末和梁、唐、晉、漢四朝，黃河南北廣大地區遭受嚴重的戰爭破壞。唐末楊行密割據淮南，阻止北方的戰亂波及長江流域，南方諸國得以穩定內部，發展經濟，雖然不免也有戰爭和暴君，比起北方來，却顯得較為安寧。全中國政治統一符合人民基本利益的好事，但在五代大亂的情況下，南方立國分治，並不是壞事。南方民衆受統治者的禍害輕一些，這就是諸國暫時存在的理由，一切以廣大民衆的利益爲標準，不能單憑統一與分治的形式來判斷好壞。」（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六月版第四八三頁）在另一處范老又說：「從此以後，南方人口超過北方，經濟和文化的重心也確實轉移到長江流域。」（同上第五一七頁）當時在經濟上，南方的繁榮富庶與北方的蕭條貧困形成鮮明的對照。如果從文學上來看，就更爲清楚。五代文學的代表，是新興的詞，五代詞在中國韻文學發展上是起着承上啓下的作用的。而當時詞的創作，主要是在西蜀和南唐，花間

詞的綺麗繁縟和南唐詞的清秀俊逸，一直爲後代的詞人所艷稱。這種風格的詞不可能在當時戰亂頻仍的黃河流域產生，其道理是十分明白的。

正如清初古文家魏禧在爲《十國春秋》所作的序中說：「歐陽修《五代史》亦於事爲略，至十國尤不備。任臣生七八百年之後，傳聞闕絕，書籍散亡，毅然起而補之，其功甚鉅，事亦最難。」我們從五代史書編撰的歷史，以及十國本身經濟文化的發展來看，吳任臣的這部《十國春秋》確實應受到今天研究者的重視。

吳任臣，字志伊，一字爾器，初字征鳴，號託園，浙江仁和人。康熙十八年（公元一六七九），應博學鴻儒試，列二等（見李元度《國朝先正事略》卷二十七）。由內閣中書王穀振薦舉，授檢討（見秦瀛《己未詞科錄》卷二）。充纂修《明史》官。據《清史列傳》卷六十八的記載，《明史·曆志》卽出於吳任臣之手。他精於「天官奇壬之術，射事多中，時人比之管、郭，亦精樂律」（王暉《今世說》）。在北京時，他與當時的一些學人交往，友人中有李因篤、毛奇齡、吳錦雯等（見《文獻徵存錄》卷二）。顧炎武是清初著名的學者，他在《廣師》一文中，曾就其「同學之士」，「輒就所見評之」，其中就有吳任臣，說是「博聞強記，羣書之府，吾不如吳任臣」（見四部叢刊本《亭林文集》卷六）。顧炎武在當時號稱淹博，而他却對吳任臣的博聞強記至爲傾倒。另外，吳任臣與黃宗羲也有交誼，爲了寫作《十國春秋》，他還特地寫信給

黃宗義，商借當時已極難見到的薛居正《舊五代史》。《南雷文定》附錄收有吳任臣的書札一通，其中說：「拙著《十國春秋》，專俟薛居正《舊五代史》畧爲校讐，遂爾卒業。前已承允借，今因仇滄兄之便，希慨寄敝齋，一月爲期，仍從滄兄處壁上，斷不敢浮沈片紙隻字。」雖然全祖望曾說黃宗義未將薛史借吳（見《結埼亭集》外編之《二老閣藏書記》及《移明史館帖子》），但李詳《媿生叢錄》不同意全祖望的說法，認爲「夫南雷自定其文，既附吳札於後，必經借與吳者」。

吳任臣的著作有《周禮大義補》、《禮通》、《春秋正朔考辨》、《山海經廣注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託園詩文集》，以及這部《十國春秋》。《十國春秋》和《山海經廣注》都曾收入清朝的《四庫全書》。當然，在他的多種著作中，仍以《十國春秋》爲最著名，他的史才在當時即爲人所稱道，《清史稿》卷四八四《文苑·潘耒傳》中說：「當時詞科以史才稱者，朱彝尊、汪琬、吳任臣及耒爲最著。」他的史學才能與朱彝尊相並提，可見當時人對他的推許。

《十國春秋》共一百十四卷，計吳十四卷，南唐二十卷，前蜀十三卷，後蜀十卷，南漢九卷，楚十卷，吳越十三卷，閩十卷，荆南四卷，北漢五卷，最後則是《十國紀元世系表》一卷，《地理表》二卷，《藩鎮表》一卷，《百官表》一卷。這樣的篇幅，已遠超過宋人的《五國故事》和《九國志》。馬令和陸游的《南唐書》號稱詳贍，吳任臣著《十國春秋》時充分利用了馬、陸兩

書的材料，但馬書和陸書終究是南唐一國之史，吳書的規模是比馬、陸濶大得多的。通觀全書，可以看出，吳任臣在寫十國君主的事跡以及一些大的歷史事件，主要依據司馬光的《資治通鑑》和薛、歐二史，《通鑑》五代紀出於劉恕、范祖禹之手，敘事和考證都稱詳確，吳任臣在這方面的取材，着眼點是對的。但《十國春秋》的衆多人物傳記，則採自五代、兩宋時期的各種雜史、野史、地志、筆記、類書、文集，單以《地理表》而論，所採材料注出書名的，就有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、《宋史·地理志》、《新五代史·職方考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、《輿地廣記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、《九域志》、《順存錄》、《五代會要》，以及明清時期的一些地方志。清朝人對此書的廣採博收是很稱許的。洪亮吉在其所著《北江詩話》中特地提到：「吳任臣撰《十國春秋》，搜採極博。」（卷一）晚清時的李慈銘，看書極廣博，評論很苛刻，但他對吳任臣此書，也十分佩服。他在光緒癸未（公元一八八三）三月十九日的日記中說：「此書三過閱矣，丙辰（公元一八五六）讀之尤細，甚薄其體裁之疏；至壬申（公元一八七二）復閱，始歎其博不可及也。」他在同治壬申九月十八日的日記中就說到「志伊採取極博，後之考據家，多不能知其出處」（以上皆據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）。吳任臣除了正文外，還用小注的形式，引用了不少史料，有些是對正文的補充，有些是備異聞，資考證，有些是辨駁舊史的謬誤，其體例頗似裴松之之注《三國志》。關於此書的優點，《四庫提要》有一個概括的評論，是較為確切

的，說：「任臣以歐陽修作《五代史》，於十國做《晉書》例爲載記，每畧而不詳，乃採諸霸史、雜史以及小說家言，並證以正史，彙成是書」；又說：「其諸傳本文之下，自爲之注，載別史之可存者。……其間於舊說虛誣，多所辨證，如田頴擒孫儒，年月則從《吳錄》，而不從薛史；呂師周奔湖南，年月則從《通鑑》，而不從《九國志》；南唐烈祖世家則從劉恕《十國紀年》及歐史，而不從《江南野史》、《吳越備史》，皆確有所見，其他類是者甚多。五表考訂尤精，可稱淹貫。」（卷六六史部載記類）王鳴盛也盛贊《十國春秋》的表，他在《十七史商榷》中說：「此書佳處在表，《地理表》與歐陽氏《職方考》參觀，則五代十國全局如見。至十國之官制，雖大抵沿唐，而一時增改，亦已紛冗不可爬梳，任臣爲作《百官表》，甚便考覽，尤其妙者也。」（卷九十八）清代人搜輯現存的零散材料，加以排比整理，修撰前代史書，作出成績的，有謝啓崑的《西魏書》，周春的《西夏書》，周濟的《晉略》，陳鱣的《續唐書》，吳任臣的《十國春秋》是可與這幾部書並稱的。

《十國春秋》的整個思想觀點，當然是封建主義的，自不待言。對於一些開國君主，在記述中往往符合祥瑞，渲染神異，過多地採錄小說家言，顯得怪誕不經。編撰者抱着以多爲貴的態度，對史料缺乏鑄鑄剪裁，因此有些地方就使人感到冗雜支蔓。前人對此書的缺失也提出過批評，現在引舉王鳴盛和李慈銘的意見以供參考。

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十八：「顧其爲書之體，每得一人，卽作一傳，凡僧道及婦人之傳，每篇只一二行者甚多，乃徐鉉《騎省文集》三十卷，其後十卷係入宋後所作，而前二十卷則皆在南唐時作也。其中碑志，若岐王仲宣、馬仁裕、劉崇峻、陳德成、江文蔚、喬匡舜、韓熙載，志伊雖皆有傳，而徐所敘事蹟，遺漏者已甚多，若賈潭、方訥、陶敬宣、周廷構、苗廷祿、包諤、趙宣轉、劉鄩，皆有事蹟，志伊皆無傳。」

李慈銘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：「如楊渥追號爲烈宗，而誤作烈祖，不特《通鑑》諸書所載皆同，且使渥果號烈祖，南唐何以肯襲其號以尊先主？此必不然者也。後主分賜諸臣金，自首於曹彬者乃張洎，而誤以爲張佖。佖於後主始終不失臣節，安得有此？女冠耿先生，馬令言其事鄭文寶親得之徐率更，率更則目睹者，然但云元宗殂後不知所終而已，其攝去宋太后與道士酣飲之事，惟陸務觀書載之，至爲無稽，或存之附注亦可，而竟入正文。徐鉉求見後主，遂以悔殺潘佑之言奏於太宗，此出宋人小說，蓋誣善之辭。」（同治壬申九月十八日日記）

除王、李二氏指出的以外，書中也還有疏誤之處，這裏不妨再舉數例。如卷四十四前蜀列傳有《趙蕤傳》，云：「趙蕤，梓州監亭人。博學韜鈴，長於經世。夫婦俱有節操，不受交辟。乾德時著《長短經》十卷行世。」乾德爲前蜀王衍年號。但實際上趙蕤乃是唐玄宗時

人。《新唐書》卷五十九《藝文志》三著錄趙蕤《長短要術》十卷，並云：「字太寶，梓州人。開元召之不赴。」李白年青時在蜀曾與趙蕤爲友，開元中他曾作詩懷念趙蕤，有《淮南卧病書懷寄蜀中趙徵君蕤》（王琦注《李太白全集》卷十三），其中說道：「故人不可見，幽夢誰與適？寄書西飛鴻，贈爾慰離析。」東蜀楊天惠《彰明遺事》也載有趙蕤事：「太白隱居戴天大匡山，往來旁郡，依潼江趙徵君蕤。蕤亦節士，任俠有氣，善爲縱橫學，著書號《長短經》。」這些，都可確證趙蕤與李白同時，而絕非五代時人。所以致誤的原因，也畧可窺見。吳任臣這裏所記趙蕤事，並未注明出處，現經查核，乃出自《北夢瑣言》。《北夢瑣言》卷五之末歷載西蜀文士之著稱於時的，最後一個是趙蕤，《十國春秋》所載趙蕤事，文字與《北夢瑣言》幾乎全部相同，但《北夢瑣言》只說趙蕤「撰《長短經》十卷」，吳任臣以意爲之，加「乾德」二字，就誤把趙蕤當作前蜀時人，時間相差了將近二百年。

又如書中卷四十《韋莊傳》，說莊曾祖少微，宣宗時中書舍人。這當採自《唐詩紀事》（卷六十八）。查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，韋莊父韞，韞父徹，徹父厚復，厚復祖卽詩人韋應物。其間並無少微其人。而且唐宣宗時韋莊年已二十餘歲，也不應及見其曾祖。又如卷五十二有《歐陽迴傳》，卷五十六又有《歐陽炯傳》，實則卽爲一人（按此兩點夏承燾先生《韋端己年譜》已談及，見《唐宋詞人年譜》）。這些，都說明吳任臣在史料的採擇上有顧此失

彼，疏於考證之處。這裏只能舉一些明顯的例子，類似者尚有，我們今天利用這部書時應當加以細心的審核。

《十國春秋》完成於康熙八年（公元一六六九），大約在康熙年間鋅板問世。乾隆五十三年（公元一七八八），周昂又據初板刻印，並改正了若干錯字。這次點校，即以周昂的重刻本作爲底本。此書的校勘，版本校無甚意義，因此我們把重點放在他校上，據以參校的史籍，主要爲新、舊《五代史》，《通鑑》，馬、陸《南唐書》，路振《九國志》，《宋史》，遇有疑問，還核查了其他書籍。現把校勘的情況大致交代如下：

原書有漏字、誤字的，參校他書加以補正，並出校記。如卷七吳《周本傳》：「累遷至淮南馬步使。」《九國志》卷四《周本傳》作「馬步軍使」，義較順，據以補「軍」字。卷十七南唐《後主本紀》載開寶五年二月，改「翰林院爲文館」，「文館」不辭，查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十三作「修文館」，補「修」字。錯字的校改，主要限於表示時間、地點及其他的實義詞。如卷一《吳太祖世家》載景福元年冬十月，「廬州刺史蔡儔發行密父祖墓」。按此事文字全據《通鑑》卷二五九所載，《通鑑》明繫於是年十一月，《十國春秋》顯係誤十一月爲十月，今據以改正。同樣的情況，同卷載光化二年楊行密與朱瑾將兵數萬攻徐

州，軍於呂梁。此事亦據《通鑑》卷二六一所載，《通鑑》繫於光化三年，今據以改正。又如卷五吳《陶雅傳》有小注謂「雅典黔川二十餘年，民感其化，生男以陶爲字。」按陶雅任歙州刺史凡二十年，有德政，而黔川與歙州不相及，查《九國志》卷一《陶雅傳》，作「黔川」，則是。又如卷十六南唐《元宗本紀》載保大十四年周軍南征，周世宗「至壽州城下，營於巴水之陽」。巴水與壽州也不相及，而據《通鑑》卷二九二載此事，作「淝水之陽」，「巴」卽「淝」之形訛。這些都加以校改。

有時雖懷疑有誤，但無確切把握的，則出校記而不改字。如卷五十七後蜀《彭曉傳》小注「有擣駕之模範」，查《續金華叢書》本之《周易參同契真義後序》所載，此句「駕」作「寫」，於文義似作「寫」爲是，但爲審慎起見，仍不改字。又如卷八十五有《王畊傳》，而《圖繪寶鑑》補遺作「王畊」，字形相近，未詳孰是，也就出校而不改。至於有異說的，則更不改，只出校記以備參考，如卷十三吳《徐溫傳》：「徐溫字敦美。」而馬令《南唐書》卷八《徐溫傳》則作字端美，仍出校，備一說。

現行本《十國春秋》還有不少地方留有空缺，這大約是吳任臣在寫作時，一時查不到材料，就暫時空缺，以備將來補人的，而終於未補，周昉重刻時也未予補入。這次整理，凡能有確切依據的，就據以補入，不易確定的，不補而出校，實在無法找到材料的，只好照舊，用